

教育部徵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，就任時須年齡未滿 65 歲（須為民國 50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）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二) 具高尚品德情操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 - (三) 具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 - (四)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- 三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 國內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自我推薦。
- 四、 應備書面資料：
 - (一)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- (二) 校長候選人推薦表（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連署推薦適用）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），自我推薦者免備推薦表。
 - (三)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、兼職、設籍、領用護照、申領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。
 - (四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 - (五)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 - (六)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。
- 五、 前開表件請至教育部網頁(<https://www.edu.tw>)電子布告欄項下之「教育部徵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」下

載，並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，併同相關附件於 115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(臺灣時間)前，寄(送)達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人事處(掛號交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，並請同時將電子檔案寄至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(crystal@mail.moe.gov.tw)。

六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

聯絡人：教育部人事處 林沂錚專員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3 樓
教育部人事處
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電子郵件信箱：crystal@mail.moe.gov.tw